

# 台灣民眾黨地方組織辦法

2021年05月04日 中央委員會通過  
2022年03月01日 中央委員會通過  
2023年01月11日 中央委員會通過  
2024年04月03日 中央委員會通過  
2024年05月15日 中央委員會通過  
2024年10月09日 中央委員會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確立地方組織設立之程序及人員編制、進用等行政事務，依黨章第二十四條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組織設立規則

- 一、 本規定適用於本黨各類地方組織之設立。
- 二、 各類地方組織：
  - (一) 直轄市/縣/市地方黨部：各直轄市/縣/市設立地方黨部，其內部組織架構包括組織、文宣、行政等單位。
  - (二) 鄉/鎮/縣轄市/區服務處：由其所隸屬之直轄市/縣/市級地方黨部統籌管理，配置常態性人力編制，處理各地方黨務，服務地方選民。
  - (三) 聯絡處：歸屬其所在位置之直轄市/縣/市地方黨部或鄉/鎮/縣轄市/區服務處管理，無常態性人力編制，得視需要彈性設置。
- 三、 地方黨部設立前，得先設籌備處，各類地方組織設立須依第四條之設立程序申請辦理。

## 第三條 地方組織人員編制

- 一、 主任委員（直轄市/縣/市）：

員額：一名。

職掌：綜理黨務工作。

選任方式：由組織發展部推薦，經中央委員會通過。

任期：一年。

二、副主任委員（直轄市/縣/市）：

員額：依實際需求設置。

職掌：襄助主委推動黨務工作。

選任方式：由黨部主任委員或組織發展部推薦，經中央委員會通過。

任期：一年。

三、服務處主任（鄉/鎮/縣轄市/區）：

員額：依實際需求設置。

職掌：執行鄉鎮市區黨務工作與選民事務。

選任方式：由黨部主任委員推薦，經中央委員會通過。

任期：一年。

四、執行長：

員額：一名，由組織發展部指揮管理之。

職掌：黨部人事與資產管理、公共關係與活動辦理、地方黨部相關社群網站之管理，襄助主任委員推動黨務相關發展工作。

選任方式：由組織發展部推薦，經中央委員會通過。

任期：常任制，考核依組織發展部設定之 KPI 辦理，KPI 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五、副執行長：

員額：依實際需求設置。

職掌：襄助執行長推動黨務相關發展工作。

選任方式：由黨部主任委員推薦，經中央委員會通過。

任期：一年，考核依組織發展部設定之 KPI 辦理，KPI 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六、專員/秘書/助理：

員額：依實際需求設置。

職掌：執行黨務運作事宜。

選任方式：依「人員甄選及任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任期：一年，考核依組織發展部設定之 KPI 辦理，通過得續聘。

七、地方黨部其他幹部由地方黨部主任委員提報人選，經組織發展部主任同意後即可任命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直轄市/縣/市地方黨部之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執行長、副執行長，以及鄉/鎮/縣轄市/區服務處主任均需具備台灣民眾黨黨員身分，且不得同時具備其他政黨黨籍。

#### 第四條 地方組織設立申請程序及規定

一、本辦法公布施行前業依「地方組織設立及人員進用暫行辦法」設立之總服務處，其主任委員需經中央委員會同意。

二、尚未成立地方組織地區由組織發展部主任指定籌備人選，向中央黨部提出設立計畫（設立計畫簽文及需檢附之相關資料，請參考附件一），填具地方組織設立申請書，會辦各幕僚單位並經秘書長簽核後設立，其主任委員需經中央委員會同意。

三、 地方黨部、服務處、聯絡處掛牌及人員聘書規格樣式  
統一由中央黨部製頒或授權製頒。

四、 新設立之地方組織需於預定掛牌日前完成申請程序。

#### 第五條 地方組織黨部幹部及常態性編制人員變更申請程序

一、 直轄市/縣/市地方黨部之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及鄉/鎮/縣轄市/區服務處主任：

(一) 地方黨部幹部因任期屆滿、離職或因故解除委任關係，需填具地方幹部解任申請表，載明解除委任原因，並依下表程序進行，並於核准後解任生效。

	類別	程序	說明
無給職	主動辭職 被動解任	中央委員會核准後生效	
有給職	主動辭職	除需填具解任申請表外，另需依人員離職辦法之規定辦理	符合勞基法之離職規定(需送中央委員會核備)
	被動離職	中央委員會核准後，依勞動基準法之資遣相關規定辦理	

(二) 地方黨部主任委員因故解除職務，應連同推薦之副主委、副執行長同時解除職務委任關係。

(三) 地方黨部幹部因任期屆滿、離職或因故解除委任關係後，接任人員均需依本規定由地區行政人員

向中央黨部組織部提出申請。

- (四) 須填具地方組織設立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，送中央黨部組織部會辦各幕僚單位並經秘書長簽核後，呈報中央委員會核准後變更。

二、 常態性編制人員：

- (一) 地方常態性編制人員因任期屆滿、離職或因故解除僱傭關係後，均需依人員離職辦法之規定，由地區行政人員向中央黨部陳報。

- (二) 地區黨部行政人員需依「人員甄選及任用辦法」檢具相關資料，送中央黨部組織部會辦各幕僚單位並經秘書長簽核後，授權由地方黨部招聘或轉陳人資部門協助招聘。

**第六條 通過與修正**

本辦法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地方組織設立申請書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立新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單位負責人	
單位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處
單位負責人 【註一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
預計生效日期	
單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
單位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
財務規劃	年度預算_____元 (檢附「預算執行計劃書」)
人力資源規劃 【註三】	預估人力資源： 無給職_____人 有給職_____人【註二】
其他需求	

【註一】新任之單位負責人需檢附人事相關表格：HR030\_人員資料表、HR004\_個資同意書、HR025\_地方幹部承諾書、警察刑事記錄或 HR026\_無刑事紀錄切結書

【註二】地方組織有任用常態性編制人員，需提出人力增補需求 (HR001\_人員增補單)

【註三】地方黨部須檢附組織圖

申請單位		會辦				核准
經辦	單位主管			人資部	財務部	

台灣民眾黨  
地方幹部解任申請書

姓名		地方黨部		職務	
任職日期		服務年資		預計解任 生效日	
解任原因					
	申請日期：		申請人員簽名：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表應於解任生效日前提出申請並核准。</li> <li>2. 實際解任日期應以核准日為準。</li> <li>3. 地方黨部主任委員之解任，由中央黨部組織發展部申請；地方黨部除主任委員以外幹部之解任，由主任委員申請。</li> </ol>				

申請單位		會辦				核准
經辦	單位主管		組織部	人資部	財務部	